



带薪休假等事项 人社部将有新政策

事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带薪年休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有新政策。

近日，记者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我国将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办法》，进一步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和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出台《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推动修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促进

用人单位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

我国将出台应对人工智能影响促就业文件。我国将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推出重点行业就业支持举措，出台应对人工智能影响促就业文件。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印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文件，出台统筹城乡就业体系意见，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扩大到全国。我国将积极稳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试点扩大到全国。截至2025年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累计参保人数2510万人。

三项社保基金累计结余10.2万亿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月27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0.76亿人、2.49亿人、3.05亿人，分别比上年底增加316万人、329万人、102万人。全年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9.1万亿元、总支出8.1万亿元，年底累计结余10.2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我国社保基金监管和投资运营不断加强。截至2025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超过2.98万亿元。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我国明确到2027年底基层疾控工作网络基本健全

近日，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公开发布《疾病预防控制领域强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到2027年底，基层疾控工作网络基本健全，构建起现代化疾控体系的基础框架。到2030年，基层疾控体系功能持续优化，运行更加高效。

方案要求，探索开展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医疗机构要加强公共卫生科、职业病防治科或预防保健科等直接从事疾控工作的科室建设，依法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哨点监测、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及疑似职业病报告、诊疗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和行为干预等职责。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具备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开展预防接种服务。

在强化基层防治队伍建设方面，方案明确，原则上，市级传染病应急小分队不少于10人、流行病学调查专家组不少于15人，常备流行病学调查员的数量占本单位在职人员数量的比例不低于12%；县级传染病应急小分队不少

于4人，常备流行病学调查员数量占比不低于15%；以县区为单位，辖区内后备流行病学调查员储备人数占辖区内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3/10万。

此外，方案提出，加强基层“数智疾控”建设，全面开展电子预防接种证建设和应用，到2026年，基本实现预防接种信息跨地区互联互通。探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用远程医疗、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技术，提高结核病、地方病及慢性病等诊断效率和质量。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邮政局印发春运期间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近日，国家邮政局印发《2026年春运期间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强调要统筹满足人民群众寄递需求和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扎实做好2026年春运期间寄递服务保障工作。

方案提出，要有效保障春节期间基本寄递服务需求，有序组织节后行业恢复生产运行。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要聚焦节前人民群众购置年货需求，及时揽收并按约定提供寄递服务。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要确保邮政普遍服务持续提供。各快递企业要科学预测业务量变化，合理制订春节期间运营计划，提前向

社会公示/公布服务时间、服务地域并严格按照公示/公布信息提供服务，满足春节假期基本寄递服务需求。

方案明确，要保障快递员春运期间休息休假等合法权利，按时支付从业人员工资，健全快递员诉求反映机制，切实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要根据业务量变化和快递员个人意愿，实行错峰放假和调休。不得以保证金、扣留费用、考核返还等形式强制要求快递员留岗值班或节后返岗。对春节期间留岗加班的快递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加班工资和节假日补贴，积极做

好留岗过年员工餐饮、住宿、医疗等服务保障。要及时结清快件员劳动报酬，杜绝拖欠工资、派费行为，依法保障快递员劳动所得。

方案强调，要强化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全力保障末端网络稳定，坚决维护行业安全稳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要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防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枪爆物品等流入寄递渠道，严禁寄递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据《人民日报》)

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近日，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健全社会组织业务评价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办法共6章36条，在评估对象和内容、评估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新要求，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完善了社会组织评估的定义和原则等，强调评估工作是由社会组织自愿申请，民政部

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的工作。

在优化评估工作程序方面，取消复核委员会设置，将复核委员会相关工作纳入评估委员会；规定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2年内申请重新评估的社会组织，可以适当简化实地评估的程序和内容。

为加强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民政部门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抽选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跟踪评估；规定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发生可能影响等级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核查评估。同时，根据跟踪评估、核查评估结果，相应调整评估等级。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意见 推进城际铁路健康可持续发展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城际铁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国家首次针对城际铁路出台文件，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推动城际铁路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城际铁路是城市群内重要交通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表示，国家近年来统筹推进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在部分重点区域积极打造“轨道上的城市群”，有力支撑了区域重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深入实施。

《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明确功能定位。城际铁路是城市群节点城市间的骨干旅客运输方式，重点满足1至2小时通勤、休闲、商务等中短途旅客出行需求，要求严禁以城际铁路名义变相建设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从功能上区别于长大铁路干线和城市内部交通。

明确标准条件。坚持适度超前、不能过度超前的原则，以需求为导向，提出新建城际铁路近期双向客流密度不低于1500万人次/年，审慎建设与既有干线铁路平行的城际铁路项目，既有城际铁路运营5年后客流密度未达到预期指标50%的地区要暂停新建城际铁路项目。明确新建城际铁路原则上在地上敷设，设计速度一般为每小时120—200公里。

明确实施程序。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由省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编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明确监管要求。要求国家铁路局履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压实地方政府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地方政府支出责任，明确新建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50%，不得违规举债融资，既有城际铁路运营10年后未实现现金流平衡的地区，也要暂停新建城际铁路项目，防范债务风险。

明确管理体系。建立国家统筹、省负总责的实施机制，发挥部门间、央地间、政企间合力，明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自然资源部等统筹推进城际铁路发展，省级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城际铁路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各环节具体工作。

(据《人民日报》)